

## 工作經驗證明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職(執)業證書	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字第    號		
歷 年 所 任 工 作	服務機關(構)				
	任 職 期 間 (起迄年月日)		服 務 職 稱	工 作 內 容	
	到 任	卸 任			
	證明機關(構)：		(請加蓋印信)		
機關首長(或負責人)：		(請簽章)			
公司登記字號：					
地址：					
電話：					
		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<p>註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具本證明之機關(構)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，並可接用次頁(須加蓋騎縫章)並加蓋出證機關(構)印信。</li> <li>2. 工作經驗年資以<u>專任者並滿2年</u>(至104年7月11日止)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</li> </ol>					